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96號

上訴人 邱鴻森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張智婷律師

上訴人 邱紹滕（原名邱瀚陞、邱鴻琳）

邱郁嵐

邱淑釗

邱彥堯

邱谷峰

邱柏鈞

邱碧惠

蔡邱碧欄

邱真珠

邱玲華

邱瓊英

上訴人 邱雲麗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01 一、本件上訴人邱鴻森以次12人(下合稱邱鴻森等人)以對造上訴
02 人邱雲麗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擅自占有或出租兩造被繼承
03 人邱創城所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8所示不
04 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同條
05 第1項、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邱雲麗將所收取之租金或相
06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返還予邱創城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07 其訴訟標的對於同造上訴人必須合一確定，故本件雖僅邱鴻
08 森一人提起上訴，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9 其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邱紹滕以次11人，爰併列其等
10 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11 二、次查上訴人邱鴻森等人主張：邱雲麗明知附表編號1至7號所
12 示不動產為邱創城之遺產，竟自民國86年9月1日起至99年8
13 月31日止，為自己之利益，未受委任，擅自將上述不動產出
14 租予他人，收取租金，因違反全體繼承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
15 意思，應將租金併附利息返還全體繼承人。縱邱雲麗並無為
16 全體繼承人管理之意思，亦屬無法律上原因取得相當於租金
17 之利益，負有返還之責任。另邱雲麗自86年9月1日起至99年
18 8月15日止，無權占用附表編號8所示不動產，獲有相當於租
19 金之不當得利，亦應返還全體繼承人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
20 17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命邱雲麗給
21 付新臺幣(下同)1,111萬9,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2 101年12月1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
23 判決。嗣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79號分割共
24 有物事件(下稱1079號事件)有連同本件共同共有債權判決
25 分割之虞，另於原審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邱雲麗給付1,11
26 1萬9,963元本息，並按如1079號事件之判決附表三所示應有
27 部分比例予全體繼承人分別共有之判決【第一審判決命邱雲
28 麗給付553萬9,435元本息(其中520萬5,946元本息部分，前
29 經本院駁回邱雲麗之上訴而確定)，駁回邱鴻森等人其餘請
30 求，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

01 三、對造上訴人邱雲麗則以：邱鴻森等人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
02 規定請求伊返還所受之利益，均為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而相
03 當於租金之利益，應適用5年短期時效，伊就邱鴻森等人請
04 求逾5年之金額為時效抗辯。縱認伊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
05 為全體繼承人管理系爭不動產，此一管理事務利於全體繼承
06 人，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伊為管理事務支出之必要或
07 有益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或受損害等金額，亦得請求邱鴻
08 森等人償還，並與本件邱鴻森等人之請求為抵銷等語，資為
09 抗辯。

10 四、原審將第一審所為邱鴻森等人敗訴之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命
11 邱雲麗再給付383萬3,322元本息，並駁回邱鴻森等人其餘上
12 訴、追加之訴及邱雲麗之上訴，無非以：

13 (一)邱創城於86年9月1日死亡，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系爭不動
14 產為邱創城之遺產。邱雲麗自86年9月1日起至99年8月31日
15 止，占有附表編號1至7號所示不動產，出租他人並收取租
16 金；自86年9月1日起至99年8月15日止，占有附表編號8所示
17 不動產，供自己使用，均為兩造所不爭執。依邱雲麗之陳
18 述，及其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繳清邱創城遺產之遺產稅，且於
19 部分房屋租賃契約書之出租人欄記載為「代理人邱雲麗」，
20 可見邱雲麗除為自己之利益，亦有為其他繼承人管理系爭不
21 動產之意思。邱雲麗復自承其自86年9月1日起至99年8月31
22 日止就附表編號1至7號所示不動產收取租金總額為1,447萬
23 3,000元，邱鴻森等人自得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77條規
24 定請求邱雲麗返還上述利益。該無因管理利得返還請求權，
25 原非租金之替補，並非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因一年以下時
26 間之經過而依序發生之定期給付債權，無同法第126條規定
27 之適用，所得請求之利益不以起訴時起回溯5年為限。而邱
28 創城之遺產迄未分割，邱鴻森等人仍係本於遺產繼承人之公
29 同關係為請求，不受1079號事件就邱雲麗經判命給付之520
30 萬5,946元本息為準許分割判決而影響。又邱雲麗不爭執附
31 表編號8所示不動產係其自行使用，可見邱雲麗就該不動產

並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邱鴻森等人不得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其返還此部分租金；惟無權占用他人不動產者，通常可享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審酌該不動產坐落位置之繁榮程度及邱雲麗利用之經濟價值、所受利益等情狀，認邱鴻森等人請求邱雲麗給付自96年10月24日起至99年8月15日止，以兩造不爭執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申報地價方式，按年息8%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149萬4,867元為適當。

(二)邱雲麗為抵銷抗辯部分：(1)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部分，邱雲麗主張以其支出房屋稅、地價稅、修繕費及水、電費合計540萬2,835元為抵銷；惟其中除80萬4,447元為邱鴻森等人所不爭執，另依邱雲麗提出之估價單及證人賴怡如證述，堪認修繕費328萬8,080元部分為可採，而得與邱鴻森等人請求為抵銷之金額共409萬2,527元外，其餘主張之抵銷金額或為86年5月前之房屋稅，或未提出支出單據，或邱雲麗於租賃契約約明承租人自行負擔之水、電費，均無從為抵銷。(2)就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部分，邱雲麗主張以其支出房屋稅、地價稅、修繕費及水、電費、管理費合計37萬7,857元為抵銷；惟其中除1萬2,304元為邱鴻森等人所不爭執，另依邱雲麗提出之估價單及證人賴怡如、楊德慶證述，堪認修繕費18萬1,400元部分為可採，而得與邱鴻森等人請求為抵銷之金額共19萬3,704元外，其餘主張抵銷之代繳房屋稅、地價稅及支出水、電費部分，並未提出支出單據，無從為抵銷。(3)就附表編號6所示不動產部分，邱雲麗主張以其支出房屋稅、地價稅、修繕費及水、電費、管理費合計46萬8,461元為抵銷；惟其中除11萬5,968元為邱鴻森等人所不爭執，另依邱雲麗提出之估價單及證人賴怡如、楊德慶證述，堪認修繕費28萬4,910元部分為可採，而得與邱鴻森等人請求為抵銷之金額共40萬0,878元外，其餘主張之抵銷金額或未提出支出單據，或邱雲麗於租賃契約約明承租人自行負擔之水、電費，均無從為抵銷。(4)就附表編號7所示不動產部

01 分，邱雲麗主張以其支出房屋稅、地價稅、修繕費及水、電
02 費、管理費合計329萬6,150元為抵銷；惟其中除9萬4,133元
03 為邱鴻森等人所不爭執，另依邱雲麗提出之估價單及證人賴
04 怡如、楊德慶證述，堪認修繕費215萬4,283元部分為可採，
05 而得與邱鴻森等人請求為抵銷之金額共224萬8,416元外，其
06 餘主張抵銷之代繳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部分，或未提出
07 支出單據，或屬邱雲麗自住部分之房屋稅、地價稅，自無從
08 為抵銷。總計邱雲麗可供抵銷之金額為693萬5,525元，先抵
09 充邱鴻森等人請求返還時效期間較短之149萬4,867元不當得
10 利債務本息，餘款與邱鴻森等人請求返還之無因管理債權抵
11 銷後，邱鴻森等人所得請求返還之債權數額扣除已確定部分
12 金額，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邱雲
13 麗再給付383萬3,322元，及自抵銷後之翌日即102年2月1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
15 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6 五、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17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
18 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
19 定有明文。而自認乃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
20 在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或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之謂，是
21 以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他
22 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為自認者，乃不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
23 為，依上開規定，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應不生效力。查邱鴻
24 森1人於原審雖提出意見表，對於邱雲麗主張抵銷之部分項
25 目及數額表示不爭執等語(見上更一卷(四)第43至53頁)，惟其
26 既與邱紹滕以次11人為本件訴訟之共同原告，則其對於邱雲
27 麗主張部分抵銷項目、數額之自認，能否謂其效力及於其他
28 同造上訴人？已滋疑義。乃原審未查明邱紹滕以次11人是否
29 收受邱雲麗主張抵銷之書狀而未表示意見，亦未就邱雲麗提
30 出之單據逐一認定，遽就邱鴻森1人表示不爭執之抵銷數
31 額，逕為邱鴻森等人不利之論斷，自有可議。又邱雲麗抗辯

其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支出修繕費用共計328萬8,080元可資抵銷一節，既經邱鴻森等人否認，自應由邱雲麗就此利己事實舉證證明之。原審認定邱雲麗此部分抗辯支出修繕費之事實為真實，無非提出估價單及以證人即邱雲麗之女兒賴怡如之證言為據，惟邱雲麗所提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即桃園市中正路704號、706號房屋，下合稱704號等2房屋)之4紙估價單(見一審卷(三)第38至41頁)，均無製作人員簽名或蓋章，亦無記載施作地點，其中90年10月6日估價單更記載「2F地面新粉光」、「3F彩光罩」等語；而邱鴻森於原審以民事上訴理由(五)狀主張：704號等2房屋為1層樓建物等語，並提出照片為證(見上更一卷(三)第59頁)，倘非虛妄，則以邱雲麗提出之上述證據是否足以推斷其有支出704號等2房屋之修繕費用？自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次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而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其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之情形而言。查原審既認系爭不動產為邱創城之遺產，迄未分割，且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邱鴻森等人係本於遺產繼承人之公同關係為請求，性質上係公同共有之權利等語(見原判決書第7頁第17至19列)，竟於主文諭知邱雲麗應再給付邱鴻森等人，而未諭知給付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更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又原審一方面謂邱雲麗就原判決表格一(下稱表格一)編號10所示90年度地價稅未提出支出單據，無從抵銷等語(見原判決第9頁第16至18列)；繼於表格一編號10備註欄謂「稅額繳款書(見本院卷三第251)」，似已提出該地價稅繳款書。則對於邱雲麗有無提出該地價稅支出單據之論述先後不一，此與邱雲麗得否執以抵銷之判斷，所關頗切，尤待釐清。究竟邱雲麗得抵銷之數額若干，攸關邱鴻森等人請求給付數額之認定，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遽行判決，不免速斷。末查，本件先、備位聲明相互排斥不能併存，原審既認邱鴻森等人先位之訴一部有理由，自不得再就備位之訴為裁判，乃竟就備位之訴部分諭知追加

之訴駁回，亦有違誤。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均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